



河南大學 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 2025- 117-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表观遗传和转化医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项目(设计)

发包方(甲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设计方(乙方): 贵州中科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表观遗传和转化医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总建筑面积：约650平方米（其中地上约650平方米，地下约/平方米）。

第二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及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表观遗传和转化医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项目（设计）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及后期现场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

第三条 工程设计周期

工程设计周期：总天数15日历天，本合同签订日期即为工程设计开始设计日期。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价按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在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表观遗传和转化医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中，双方于2025年6月22日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2015-11-7】中第七条付款方式第2款的5%确定。

第五条 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娄欣亮（娄欣亮无权代表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设计成果和工程设计价款，娄欣亮与乙方人员的微信、电话、短信沟通记录不作为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设计成果和工程设计价款的依据）。联系电话：18738960178。

乙方项目负责人：张声扬，联系电话：17603914536。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代表职责：监督设计工程进度，有权对本工程设计提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合理化建议或提出、出具设计变更。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流程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文件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根据实际情况无法返工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2）乙方应当保证有合格资质并按照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

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乙方保证工程设计按期完成，并在合同约定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前提交甲方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共 4 份，如因设计周期拖延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除外。

（4）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此过程中使用的任何工具和程序（如有），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申请、专利权、技术诀窍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甲方因使用乙方的产品及服务导致被任何权利人主张任何的第三方权利、提出索赔或求偿要求，或者被任何有权机关处以任何形式的禁令或处罚，乙方应采取最大努力协助甲方抗辩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任何有权机关颁布的任何形式的禁令导致甲方被禁止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乙方应当采用更改、替换等方式确保甲方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使用上述产品及服务，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6）如因乙方的产品或服务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对乙方追偿。

(7)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含图纸、技术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同意,按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在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表观遗传和转化医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中,双方于2025年10月22日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5-157-1】中第七条付款方式第2款的5%作为设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至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用于支持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协同工作。该笔款项支付后,即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了相应金额的付款义务。付款前【7】个工作日,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足额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支付,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施工图造价进行审核后,合同价款发生调整,则本合同设计费亦相应调整,多退少补。

第八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贵州中科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观音桥街道碧海雅苑15栋1

层 23 号门面

联系人：张声扬

电话： 17603914536

电子邮箱:651926460@qq.com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违约金。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由双方协商一致所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2、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或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超过合同约定完成计划设计日期一天，按 5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累计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或乙方违反任何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当按照本条款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

的全部损失。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

3、因不可抗力（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也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但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就乙方已设计部分支付费用，乙方自愿放弃主张其他违约责任。

4、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设计人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负责在 日内修改完善并承担发包人的损失，如设计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修改完善工作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完成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可以在应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6、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全额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设计人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

7、由于设计人未取得相应资质，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外，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8、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赔偿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但是应提供相关的政府证明文件；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合同

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因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复核，经复核设计成果文件质量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 0000 4163 0748 7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联系电话：(0371)22736996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01MACUQMR69Q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毕节市观音桥街道碧

海雅苑 15 栋 1 层 23

号

联系电话：17603914536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关于合同款项支付的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表观遗传和转化医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项目（设计）的全部施工图。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

2. 初步设计阶段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工程开发进度要求及时供给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解，直至审查通过，并终究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配合阶段

技术交底、解决图纸问题、服务至本工程建设竣工。

承诺书

致：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本承诺书由贵州中科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共同出具。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在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表观遗传和转化医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4)中标,双方于2025年10月22日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5-157-1】,现贵州中科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签署本合同,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避免争议,双方在此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一、 委托支付安排

现双方均已知悉并完全同意,贵方将设计合同款项(即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与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签署的《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5-157-1】中第七条付款方式第2款所指5%),依照贵方与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编号:2025-)第七条的约定,直接支付至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另行与贵州中科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二、 支付的法律效果

双方确认并同意,一旦贵方按照上述方式向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完成该笔人民币的支付,即视为贵方已向贵州中科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设计合同中同等金额的付款义务。贵方无需再就该笔款项向贵州中科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支付。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贵州中科盛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人(盖章): 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河南大學 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 2025- 157-1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
表观遗传和转化医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

发包方(甲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方(乙方): 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工程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整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一临床医学院）表观遗传和转化医学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

2、工程地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4 号楼四楼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1 1、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四楼楼内（含隔层）的图纸设计、四楼（含增加隔层）楼内的建筑结构、上下给排水、净化系统、强弱电、净化空调、普通空调、通风系统、监控、广播、网络、消防以及 CO₂，N₂ 管道等内容的全部施工图，需包含：装饰平面图、装饰立面图、造型部位的节点大样图、上下给排水和电气安装图、暖通设备安装图和净化设备安装图、实验设备安装图、试验台安装图、通风柜安装图等以及根据设计图内容完成项目采购、施工、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2 2、承包方式：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天数 6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自甲方向乙方下达开工令开工日期，通知乙方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需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以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暂定价为 ¥2400000.00（元）。

为 暂定总价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张明；仅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张明 无权代表甲

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张声扬与乙方人员的微信、电话、短信沟通记录不作为甲方确认乙方工程质量、工程量和工程价款的依据）。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设备、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进行双造价（工程管理部门及审计科）。

(4) 负责按甲方的要求协调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施工过程中所消耗的全部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

(6)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乙方责任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应具有工程专业注册证书）郭娜娜和技术人员（应具有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张声扬；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全天在现场，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项目经理无故缺席且不报备情况，每缺席一天，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缺席累计超过5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技术人员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工程技术工作及疑难问题解决。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商定的项目（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无法返工的，甲方拒绝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同时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除外；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受阻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工程总价款 5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场地造成的破坏，施工完成后乙方需无偿进行场地恢复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相邻建筑物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8) 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施工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合理进入甲方人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负责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其工作人员以及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按形象进度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2、①双造价经双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5%；（不含暂列金额）；

②施工完成设计图纸 50%的工程量时支付合同暂定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5%；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价的 50%。

④提交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待相关部门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其余款（3%）作为工程维修金，缺陷责任期满（8 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注：1）、以双方共同确定的最终的施工图造价作为结算基础，并按约定中标折扣率（96 %）计算后做为合同价款，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施工图造价应在图纸设计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事先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项，如乙方未按本条约定提供票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5%-10%（含 5%）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0%，甲方承担 40%；工程项目审减率在 10%-20%（含 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工程项目核减率在 20%以上（含 20%），其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将被计入甲方工程项目管理诚信档案，列入甲方投资建设“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再次参与甲方投资项目招标活动。

4、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安装有水电表，竣工后据实予以扣除；如乙方未安装水电表，按竣工结算审计时定额中所含水电费予以扣除。

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

供真实、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实际付款依审计机构核定价款金额为准。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未按时足额提供合规发票，对甲乙双方造成所有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工程结算方式

1、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

(1) 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工程，确需变更的，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执行前由乙方上报后勤保障部，在后勤保障部组织有关单位审核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

(2) 变更及签证单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依据现行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应取费标准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材料价格按施工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调整，《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期郑州造价信息，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

2、工程竣工结算，最终以审计机构确定结果为准。

第九条 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附该工程全部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由甲方驻工地代表核实情况后，组织项目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自愿认可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所确定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保修期 8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图纸及商定内容、答疑纪要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提供最优惠承诺：产品备品备件及后续免费提供。

4、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情况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一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若不派人前来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垫付后向有责任的第三方追偿。

7、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3 号 4 号楼 22 层 348 号

联系人： 郭娜娜

电话： 17530173796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乙方，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二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累计超过 10 天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或乙方违反任何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当按照本条款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期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也无权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如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仅就乙方已施工部分支付费用，乙方自愿放弃主张其他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如验收不合格超过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第三方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工程质

量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郑州青辰空气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 0000 4163 0748 7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 357 号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3 号 4 号楼 22 层 348 号

联系电话：(0371)22736996

联系电话：17530173796